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50016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为支持宝山区马路河（江杨北路—牡丹江路）及北泗塘（马路河—富锦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同意你单位实施马路河、北泗塘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迁移工程。

二、同意你单位委托上海金愿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绿化迁移方案并实施绿化搬迁。

三、本次搬迁树木为香樟 457 株、垂柳 297 株、意杨 191 株、女贞 461 株、水杉 293 株、无患子 69 株、紫薇 88 株、紫叶李 81 株、夹竹桃 395 株、珊瑚绿篱 520 株。树木搬迁至上海金琪花木有限公司（金石路北侧罗东路西侧）苗圃基地内，迁移后的树木不再迁回。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树木迁移技术规程要求和绿化搬迁方案实施迁移，确保施工质量和树木成活率，并加强对迁移树

木的养护管理。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你单位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负责树木迁移的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树木迁移项目基本情况。

五、你单位在绿化迁移过程中应加强对周边水利设施的保护，尽量减少对其影响，如对其造成损毁的应进行原样恢复。

六、迁移工程结束，须通知水务部门验收认可。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3月26日

抄送：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月浦镇人民政府，杨行镇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